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8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，有鑑於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自民國 94 年實施至今，行政機關仍無法具體落實政府資訊之正確、公開。又鑑於公務員違反該法規定之懲處過低，且缺乏明確規定，爰參照公司法對於公司負責人之要求，責令行政官員擔負「忠實義務」，並就其未依法公開政府資訊或以機密為由，排除或遲延資訊公開者，除依各機關法令負責外，並負刑事責任。爰擬具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自民國 94 年實施至今，行政機關仍無法具體落實政府資訊之正確、公開；且公務員違反該法規定之懲處過低，缺乏明確規定。
- 二、為促使公務員提供正確資訊，遵守法律之規定，無故意藏匿資訊情事發生，並督促公務員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
- 三、爰參酌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為確保民眾「知」的權益，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刪除現行條文文字，增列「公務員應忠實執行職務，政府資訊無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情事，應予公開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文字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

連署人：陳玉珍 游毓蘭 吳斯懷 呂玉玲 溫玉霞
羅明才 楊瓊璿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徐志榮	洪孟楷	陳以信	陳超明	馬文君
李德維	林為洲	鄭正鈐	廖婉汝	鄭麗文
吳怡玓	魯明哲	林文瑞	萬美玲	費鴻泰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<u>公務員應忠實執行職務，政府資訊無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情事，應予公開。</u></p> <p><u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二</u> <u>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</u> <u>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。</p>	<p>一、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自民國 94 年實施至今，行政機關仍無法具體落實政府資訊之正確、公開；且公務員違反該法規定之懲處過低，缺乏明確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促使公務員提供正確資訊，遵守法律之規定，無故意藏匿資訊情事發生，並督促公務員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</p> <p>三、參酌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為確保申請者之權益，違反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四、刪除現行條文文字，增列「公務員應忠實執行職務，政府資訊無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情事，應予公開。」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文字。</p>

